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庆先生主持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临2016-004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11日